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

闻住建字〔2022〕84号

签发人：张洪斌

关于政协闻喜县委员会第十五届二次会议 第093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杜华伟等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促进本县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安装和小区充电桩安装的建议收悉，现将具体办理过程及办理结果答复如下：

县城区配套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站项目于2021年6月开始实施建设，共规划5处充电站作为新能源汽车充电试点站。分别为：1、妇幼保健院门口；2、闻喜汽车站停车场；3、涑水公园东侧（游乐世界区东停车场）；4、涑水公园西侧（廉政教育基地）停车场；5、涑水公园南侧（体育公园）停车场。目前，涑水公园西侧停车场和涑水公园南侧停车场2个充电站已建成投入使用。2个充电站已基本满足了县城区新能源车辆的需求，今年我们将结合实际，根据需求逐步完成剩余充电站的建设。截止

目前，我县已建成住宅小区 112 个，建筑面积 375 万余平米，住户 3.2 万余户。物业企业 35 家，其中实现物业企业管理服务的住宅小区 56 个，建筑面积 343 万余平米，住户 2.8 万余户，物业从业人员 656 人，其余由业主委员会或业主自治管理。按照《闻喜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闻安办发〔2021〕24 号）的要求，我局将该通知转发给各物业企业。目前我县物业管理的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已全部安装到位，并在海天嘉园小区、涑水花园小区和银河都城小区试行安装了 7 台新能源充电桩，我们要求物业企业在符合相关要求的前提下，不影响其他车辆的通行和安全的区域划定充电桩安装区。我局还在体育公园停车场安装了新能源充电桩。我们已将小区集中充电设施纳入新建项目配套建设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热情关心和支持。

2022 年 6 月 28 日

